全国曲棍球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曲棍球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加强曲棍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为各级曲棍球队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为目的，建立和完善“曲棍球后备人才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备人才基地”定义：经中国曲棍球协会评审认定的，以为各级曲棍球国家队和各省（市、区）曲棍球专业队培养、输送后备人才为主要目的开展曲棍球运动训练的各类各级学校（体校）。“后备人才基地”分为三级：第一级“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第二级“中国曲棍球传统校”、第三级“中国曲棍球推广校”。

第三条 体育工作大队、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体育中学、体育网点、普通中小学均可申请参加“后备人才基地”评定。

第四条“后备人才基地”主要任务：选好苗子、抓好规范、夯实基础、系统训练、提高能力、全面发展。

第五条 “后备人才基地”管理机构：中国曲棍球协会负责“后备人才基地”的认定、命名、考核。中国曲棍球协会负责“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工作；各省（市、区）体育局青少处或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本省（市、区）“后备人才基地”的申报、复核和“中国曲棍球传统校”的管理工作；各市（地区）体育局青少处负责本市（地区）“中国曲棍球推广校”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后备人才基地”期限：按奥运周期每四年开展一次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认定及命名工作。

第七条 “后备人才基地”申报条件：

1. “中国曲棍球推广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领导重视，并有相应的经费投入；

2、选配有专业队经历或多年从事曲棍球教学训练工作，经中国曲棍球协会教练员培训合格并获得资格证书，且责任心强的教练负责曲棍球队训练工作；

3、必须具备至少一块不小于六人制曲棍球场大小的训练场地及良好的训练辅助设施；  
　　 4、本地具备丰富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资源，所选拔的队员符合曲棍球运动员选材标准；

5、学训并重，保证每周训练不低于10个小时，具有完整的训练计划，并且执行曲棍球教学训练大纲情况良好。

6、每年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或各省（市、区）体育局组织的曲棍球比赛。

（二）“中国曲棍球传统校”单位必须是开展曲棍球项目四年以上的“推广校”，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必须为省(市、区)运会参赛单位；

2、本单位输送2名及以上运动员到最近两个奥运周期为省（市、区）曲棍球队，或输送2名及以上运动员到国家少年队，或输送1名及以上运动员到国家青年队可以直接申报中国曲棍球传统校。

（三）“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单位必须具备11人制标准场地一块且开展曲棍球项目四年以上的“传统校”。

申报单位输送1名及以上运动员参加最近的两个奥运周期洲际及以上比赛（奥运会、世界杯、世界冠军杯、亚运会）；或输送2名及以上运动员到最近的两个奥运周期内的国家曲棍球队,可以直接申报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

第八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各省（区、市）体育局青少处或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单位的复核和申报工作。

（二）按照中国曲棍球协会统一制定的“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附件1）和时间要求进行申报。

（三）中国曲棍球协会负责组织对“后备人才基地”申报单位进行最终评估和认定工作，并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划分为三个级别，统称曲棍球“后备人才基地”:

首次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申报的基本条件。

新开展曲棍球项目训练不满4年的单位，只可申报中国曲棍球推广校；开展曲棍球项目训练满4年且运行良好，连续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组织的冬（夏）令营、训练营、教练员培训等活动的单位，按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报材料，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单位，可在下一周期申报中国曲棍球传统校。

开展曲棍球项目训练满4年且运行良好，连续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组织的冬（夏）令营、训练营、教练员培训等活动的单位，按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报材料，输送国家少年队、国家青年队、国家队或者省、市、区曲棍球队运动员数量符合条件，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单位，可在下一周期申报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

（四）经中国曲棍球协会认定的“后备人才基地”，中国曲棍球协会将与各省（市、区）体育局青少处或项目管理中心、后备人才基地共同签署三方协议（附件2）。

第九条“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认定时间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各类体校（学校）均可申报后备人才基地，于奥运年举办当年的8月15日前将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一式三份报所属省（市、区）体育局青少处或项目管理中心。

（二）奥运会年9月1日前，各省（区、市）体育局完成复核、申报工作。各省（市、区）申报“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原则上不超过3个单位。

（三）奥运会年9月15日前中国曲棍球协会完成对申报“后备人才基地”单位的评估工作。

（四）奥运会年10月中旬中国曲棍球协会公布认定结果。

（五）奥运会年12月底前签署三方共建协议，并为“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中国曲棍球传统校”、 “中国曲棍球推广校”授牌。

**第三章 命名、考核与奖励**

第十条中国曲棍球协会将对达到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实行统一命名: 国家曲棍球奥林匹克后备人才基地、中国曲棍球传统校、中国曲棍球推广校，期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对“后备人才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已被命名“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在协议期满后，“后备人才基地”命名自动取消，中国曲棍球协会将进行新一轮“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三方共建协议，中国曲棍球协会将每年对基地单位进行基本曲棍球专项器材投入。

第十三条“后备人才基地”每年12月10日前须向中国曲棍球协会及所属省（市、区）体育局青少处或项目管理中心上报以下材料：

（一）本年度工作总结；

（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三）运动队伍整体情况；

（四）本年度参加的各类比赛成绩；

（五）教练员参加培训总结；

（六）本年度运动员输送情况；

（七）学校经费投入情况：曲棍球课余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经费投入。

（八）基地领导评语。

第十四条对在本单位训练时间满三年的运动员输送到国家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的基地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中国曲棍球协会将不定期地对后备人才基地进行检查，并综合“后备人才基地”参加全国青少年比赛、训练营、人才输送、教练员参加业务培训和上报年度考核等多方面情况，对其中优秀的“后备人才基地”进行表彰。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后备人才基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给予一次警告；累计受到两次警告者，取消“后备人才基地”命名：

（一）未按规定上报上述第十三条相关材料；

（二）未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同意，不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组织的训练营、比赛及教练员业务培训等活动；

（三）查实存在虚报运动员年龄、骨龄、学籍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未履行“后备人才基地”义务，多年未培养出曲棍球后备人才。

第十七条“后备人才基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立即撤销“后备人才基地”的命名，并向全国通报：

（一）全国比赛中发生违反赛风赛纪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

（二）虚报年龄、骨龄、学籍等弄虚作假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原则上在“后备人才基地”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受理新的申报，但如特殊情况确需申报，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同意后，启动组织认定工作，但协议期限与正常申报的“后备人才基地”截止期限一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国曲棍球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发布之日起执行。凡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及中国曲棍球协会在发布日之前制定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中国曲棍球协会

2015年11月27日